

保险法律资讯

2018 年 5 月期



本法律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保险法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录

•法律资讯

关于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纪要.....	1
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7
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负面清单.....	9

•经典案例

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情梗概.....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5

关于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 纪要（粤高法〔2018〕39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粤高法〔2018〕39号

关于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纪要

2017年12月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联合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在广州召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专题会议。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全国部分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试点工作会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司法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统一损害赔偿标准和证据规则,实现纠纷理赔、调解以及裁判标准统一。经研究,会议形成了《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责任比例(试行)》。

全省保险机构在道路交通事故保险理赔中,应当执行上述标准,提高理赔的规范性;全省公安机关、调解组织应当按照上述标准开展调解工作,提高纠纷调解的公正性;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上述标准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实现类案同判。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监管机构应当加强标准试行情况的调查研究,不断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提高纠纷化解质量和效率。

2018年4月20日

附件：

1.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
2.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比例(试行)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必要证据	说明
1	医疗费	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发票，结合病历资料和医疗费清单据实计算。 医疗费在交强险医疗费限额范围即1万元以内的，保险公司全额赔付。医疗费超出1万元的，按交强险合同约定扣除非医保项目费用；扣除后低于1万元的，按1万元赔付。对扣除非医保项目费用有争议的，根据社保部门证明或者司法鉴定意见认定。	1. 医疗费发票； 2. 医疗费清单； 3. 病历资料。	1. 医嘱确定的与交通事故损害有关的院外购药费用以及受害人原有疾病控制治疗费用应计入赔偿范围。 2. 过度医疗、挂床、贵宾医疗等不合理费用不计入赔偿范围。 3. 对扣除非医保项目费用以及医疗措施必要性、合理性的争议由侵权人或者保险公司承担举证责任。 4. 司法鉴定由双方共同委托，或者由调解组织、人民法院委托。
2	康复费			
3	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	根据医嘱或者司法鉴定意见确定的必然发生的费用据实计算。	医嘱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	医嘱与司法鉴定意见不一致的，一般以鉴定意见为准。

4	误工费	误工天数	门诊：医治时间+医嘱休息时间（门诊1次，按照误工1天计算） 住院：住院时间+出院后医嘱休息时间。医嘱休息期间定残的，计算至定残前一天。	未涉残：病历资料。 涉残：1. 病历资料； 2. 伤残等级鉴定意见书。	医嘱与司法鉴定意见不一致的，一般以鉴定意见为准。
		有固定收入	因误工实际减少的收入	1. 用人单位登记资料； 2. 以下任一证据：备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连续6个月以上的工资银行流水； 3. 用人单位出具的因误工实际收入减少的证明。	1. 被侵权人无法证明其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无固定收入计算误工费。无固定收入的农村居民误工费按照“广东省国有农、林、牧、渔业在岗职工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计算；无固定收入的城镇居民误工费按照“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计算。农村居民举证明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的，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误工费。 2. 事故发生时受害人未成年或者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计算误工费，但其举证明确有劳动收入的除外。 3. 因误工收入实际减少的证明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人以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无固定收入	从事农业生产 广东省国有农、林、牧、渔业在岗职工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365天×误工天数		
其他	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365天×误工天数	城镇户籍证明或者农村居民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的证据（参见“残疾赔偿金”项目）			
5	护理费	住院护理	150元/天×住院天数×护理人数	1. 住院证明； 2. 医嘱。	
		短期医嘱护理	120元/天×医嘱护理天数	医嘱	医嘱护理期间评残的，计算至评残前一天。
		出院护理 长期 康复 护理	120元/天×护理依赖系数（完全护理依赖按照100%，大部分护理依赖按照80%，部分护理依赖按照50%）×护理年限×365天	护理等级鉴定意见书	完全护理依赖或者受害人75周岁以上的护理年限暂按5年计算，5年后发生的另行主张；其他情况暂按10年计算，10年后发生的另行主张，但侵权人或者保险公司认为护理年限应当低于10年的，可以申请司法鉴定，根据鉴定意见认定。

6	营养费	未涉残	20元/天×住院天数（不超过500元）	病历资料	
		涉残	5000元×伤残赔偿指数	伤残程度等级鉴定意见书	
7	就医交通费	市内	30元/天×门诊次数或者住院天数	病历资料	
		市外	乘坐长途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按照交通费发票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国家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	1. 交通费发票； 2. 转院医嘱。	异地、转院治疗陪同人员不超过2人
8	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元/天×住院天数	病历资料	
9	外地就医住宿费		按照住宿发票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	1. 转院医嘱； 2. 住宿费发票。	外地就医住宿费是指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产生的受害人及其护理人员实际住宿费用，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陪同人员不超过2人。

10	残疾辅助器具费		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器具数量	器具配置机构意见或者司法鉴定意见书	器具配置机构意见与司法鉴定意见不一致的，一般以鉴定意见为准。
11	残疾赔偿金	农村居民	事故纠纷处理地或者受害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以标准高者为准）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年（受害人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伤残赔偿指数		
		城镇居民	事故纠纷处理地或者受害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以标准高者为准）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年（受害人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伤残赔偿指数	身份证、户口簿或者其他城镇户籍证明。农村居民主张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城镇应适用城镇标准的，应当提供下列证据（事故发生前产生，且至事故发生时仍在有效期内）之一： 1. 满一年的居住证；2. 满一年的暂住证；3. 经营者为受害人的工商营业执照；4. 城镇房屋权属证明；5. 备案劳动合同；6. 社保证明；7. 连续6个月以上的银行工资流水；8. 政府部门出具的农村承包土地全部被征收的证明；9. 在城镇就学的证明。不能提供上述证据的，可以根据居住证明（在城镇居住满一年以上）和用工（收入）证明综合认定。	1. 户籍性质根据户籍登记信息认定。户籍登记为居民的，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户籍地城乡分类代码确定，城乡分类代码首位数是“1”的，为城镇；首位数是“2”的，为农村。 2. 伤残赔偿指数计算方法：一级伤残的伤残赔偿指数为100%、二级伤残为90%，依此类推，十级伤残为10%。受害人有四处伤残的，以最高伤残等级的伤残赔偿指数为基础，每增加一处伤残所增加的附加指数，按照所增加伤残的伤残赔偿指数的十分之一叠加，附加指数之和不超过10%，总赔偿指数不超过100%。 3. 受害人为被扶养人且随主要扶养人共同生活的，按照主要扶养人情况确定赔偿标准。
12	死亡赔偿金		事故纠纷处理地或者受害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以标准高者为准）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年（受害人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参照“残疾赔偿金”项目	

13	被扶养人生活费	事故纠纷处理地或者受害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以标准高者为准）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扶养年限÷扶养人人数×伤残赔偿指数	1. 户口簿等亲属关系证明； 2. 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成年近亲属主张其为被扶养人的，提交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意见； 3. 主张胎儿为被扶养人的，提交受孕的医学诊断证明。	1. 受害人死亡的，被扶养人生活费从受害人死亡之日起计算；受害人伤残的，从定残之日起计算。 2. 被扶养人为胎儿或者未成年人的，扶养年限计算至18周岁；被扶养人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计算20年，但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3. 男60周岁以上，女55周岁以上，推定无生活来源，但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4. 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否适用城镇标准与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保持一致。
14	丧葬费	事故纠纷处理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个月		
15	处理丧葬事宜费用	交通费	凭交通费发票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国家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	1. 死亡证明； 2. 近亲属关系证明； 3. 交通费发票。
		住宿费	根据住宿发票据实计算，但不得超过国家一般工作人员出差标准，一般不超过10天。	1. 死亡证明； 2. 近亲属关系证明； 3. 住宿费发票。
		误工费	参照受害人“误工费”项目	

16	精神损害抚慰金	由当事人协商或者法院根据损害后果酌定。	伤残等级鉴定意见书或者死亡证明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标准根据伤残等级或者死亡后果确定。
17	鉴定费	根据实际发生的人身损害伤残程度鉴定费用并结合票据据实计算。	鉴定费用发票	
18	直接财产损失	车辆维修、施救费用	据实计算	维修费、拖车费、施救费等发票
		车载物品损失	据实计算	1. 物品购买发票或者维修费发票等； 2. 现场照片、物品照片或者双方清点的财产清单等。
		车辆重置费用	据实计算	1. 车辆评估意见； 2. 购车发票。
19	间接财产损失	经营性车辆停运损失	日收入×停运天数（合理的事故处理时间+维修时间或者重置时间）	1. 营运证、营运合同等营运车辆证据； 2. 营运合同、营运台账、银行流水等营运收入证据； 3. 停运时间证据。
		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	合理的事故时间和维修时间内发生的租车费用，据实计算。	租车合同及租金发票等
20	评估费	根据实际发生的财产评估费用并结合票据据实计算。	评估费用发票	间接财产损失不计入交强险赔付范围

备注：
一、本标准所称上一年度有关统计数据是指纠纷处理时统计部门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
二、赔偿项目与交强险分项的对应关系：1. 误工费、外地就医住宿费、就医交通费、康复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丧葬事宜费用、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对应交强险中的死亡伤残赔偿分项；2. 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整容费以及后续治疗费对应交强险中的医疗费分项；3. 车辆维修、物品损失、车辆重置等直接财产损失以及评估费对应交强险中的财产损失分项。

附件2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比例（试行）

		公安机关认定责任	全责	主责		同责	次责		无责
机动车与行人 (非机动车)之间		公安机关认定责任	全责	主责		同责	次责		无责
		损害赔偿 责任比例	100%	80%		60%	40%		10%
机动车 之间	两机动车	公安机关认定责任	全责：无责	主责：次责		同责	/		/
		损害赔偿 责任比例	100%：0%	70%：30%		50%：50%			
	三机动车	公安机关认定责任	全责：无责：无责	主责：主责：次责	共同主责：次责	同责	主责：次责：次责	主责：共同次责	主责：次责：无责
		损害赔偿 责任比例	100%：0%：0%	40%：40%：20%	70%：30%	各1/3	60%：20%：20%	70%：30%	70%：30%：0%
备注		1. 上述损害赔偿比例一般为原则，个案存在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调整。2. 涉案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由公安机关认定。3. 商业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率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原文链接：

<http://www.gdcourts.gov.cn/gdcourt/uploadfile/files/2018/20180425/1804251658482591408.p>

df

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

保监办发〔2018〕19号

各人身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管理行为，防范人身保险产品风险，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全面规范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行为，不断优化人身保险负债结构，提高行业产品供给质量，切实防控负债风险为总体目标，通过全面梳理核查各人身保险公司在售存量产品，摸清底数，集中清理整顿一批历史遗留问题产品，严厉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夯实人身保险公司产品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合规经营意识为根本，加快转变行业发展方式，不断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保险产品需求，努力形成长、中、短期限结构合理，风险保障功能、长期储蓄功能协同高质量发展的人身保险负债结构新局面。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合规、明确标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对照行业产品开发设计负面清单(详见附件 1)，切实查摆行业在售存量产品问题。

(二)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对行业所有在售存量产品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清理，并将各公司已备案但不使用的“储备”产品和已停售但计划重新销售的产品列入核查清理范围，确保核查清理无遗漏。

(三)务实高效、标本兼治。各公司要将本次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作为全面校准产品经营理念、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全面提升产品供给质量的重要契机，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对发现的产品问题立查立改，既要整改查找出来的产品设计

问题,也要深入查改产品经营理念、制度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不足。

三、工作重点

(一)严查违规开发产品、挑战监管底线的行为。重点核查清理各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在产品定名、设计分类、保额设定、万能账户实际结算利率确定、分红险利益演示、投资连结保险单位价格确定等方面不符合监管要求,通过变相提供生存金快速返还、减少基本保额等方式规避监管规定等。

(二)严查偏离保险本源、产品设计异化的行为。重点核查清理各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违背保险基本原理,异化产品设计形态,通过责任设定、精算假设、现金价值计算等方式将产品“长险短做”“名实不符”,扰乱市场秩序等。

(三)严查罔顾公平合理、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重点核查清理各公司产品开发设计不公平、不合理,通过延长等待期、降低保额等手段代替核保,变相削弱保障责任,通过设定不合理的理赔条件惜赔、拒赔,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行业形象等。

(四)严查以营销为噱头、开发“奇葩”产品的行为。重点核查清理各公司产品开发设计严重缺乏经验数据基础,随意约定保险责任、保险金额,追求营销效果,炒噱头、蹭热点,定价假设随意调整,数据造假,严重偏离经营实际等。

四、工作安排

(一)自查整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对照核查重点和负面清单,对公司所有在售存量产品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有效整改。各公司应当就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和整改落实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并填写《人身保险公司产品自查情况表》(详见附件 2)作为报告附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我会。

(二)监管核查。我会将结合各公司自查整改情况,采取重点核查和监管抽查形式,对各公司在售存量产品从严核查,绝不放过一个问题产品。同时,我会将重点选取自查发现问题少、整改力度弱的公司和保费占比高、日常监管反馈问题多,以及社会关注度高、易引发炒作的产品进行全面核查。

(三)监管处理。我会将结合公司自查整改和监管核查情况,对产品专项核查清理情况向行业进行通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司自查认真、整改彻底且未导致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理;对监管核查发现的自查不力、整改不到

位的公司,依法严肃从重处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产品,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公司申报新的产品。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专项清理工作。各公司应当充分认识本次产品核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牵头负总责,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开展,层层抓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责任,切实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各公司向我会报送的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和整改落实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应当如实、准确、全面反映公司自查发现的产品问题和整改情况,整改内容要具体有效,杜绝假话、空话,做到产品个个有核查,问题条条有整改。

(三)久久为功,切实提高产品管理能力。各公司应当充分认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是做好产品管理乃至人身保险经营的根本源动力,充分利用本次专项核查清理工作成果,认真总结以往产品管理的经验教训,深入剖析深层次原因,加强产品研究分析,不断完善产品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产品管理水平。

附件:

1.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负面清单

2018年4月28日

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负面清单

一、产品条款设计

(一)条款文字冗长,重点不突出,不通俗、不易懂,不便于消费者阅读理解。

(二)条款中对于免除保险人责任义务的条文不统一、不集中,一些约定缺乏法律依据、缺乏合理性。

(三)条款中对于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尽义务表述不严谨,存在误导销售隐患。

(四)保险条款中保险金额约定不规范,与《保险法》规定的保险金额概念

不一致。

（五）保险条款中保险金诉讼时效约定，与《保险法》规定不一致。

（六）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的约定，与《保险法司法解释三》规定不一致。

（七）产品保险条款中约定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范围，与《民事诉讼法》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不符。

（八）保险条款中约定的“社会医疗保险”范围，与《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不一致。

（九）条款中的重要释义不符合消费者通常理解。例如：“癌症”释义中未包括原位癌责任。

（十）人寿保险产品的身故保险金申请材料在要求消费者提供死亡证明和户籍注销证明基础上，还要求提供火化证明、丧葬证明等不合理材料。

（十一）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产品，在被保险人身故后，不全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要按条款约定标准分期给付生存金给保单受益人，变相增加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

（十二）个别公司利用“保险+信托”等其他非保险金融产品为卖点进行宣传，将保险产品与信托、银行理财、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混为一谈，混淆保险产品概念。

（十三）产品犹豫期设定不明确，没有在条款中明示产品犹豫期天数，或犹豫期设定不符合监管要求。

二、产品责任设计

（十四）年金保险产品长险短做，通过生存金快速返还形式，将消费者所交保费大量快速返还，把长期年金保险实际做成短期产品。

（十五）年金保险产品设计异化，第一年末现金价值即超过已交保费，同时条款设计灵活的加、减保额功能，实现类万能型保险自由进行账户部分领取功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六）分红保险产品设计异化，产品条款中包含了账户管理、保证利率等概念，与万能型产品类同。

（十七）医疗保险产品设计异化，无风险保额或保险金额低于保费，严重偏

离保险保障属性，同时还提供保险资金投资增值服务。

（十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对恶性肿瘤责任中的甲状腺恶性肿瘤进行单独处理，责任设计不合理，设置较低的保险金额，变相缩小产品的保障范围。

（十九）投资连结型产品约定犹豫期退保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未区分投保人是否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的不同情况进行约定。

（二十）保单贷款比例约定不清晰，没有约定为不超过现金价值 80%。

（二十一）长期保险产品条款约定公司保留调整风险保费的权利，公司可以单方调整费率，对消费者不公平。

（二十二）疾病保险产品条款中不合理约定被保险人确诊所保疾病后，需生存一定期限方可获得保险金给付。

（二十三）保险产品设置过长的等待期，或通过调整保险金额等方式变相延长等待期，或通过等待期内发生风险事故不全额退还所交保险费变相惩罚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利益。

三、产品费率厘定

（二十四）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为追求营销噱头，在严重缺乏经验数据、定价基础的情况下，盲目设定高额给付限额，并在短期健康保险中引入“终身给付限额”“连续投保”等长期保险概念，夸大产品功能，扰乱市场秩序。

（二十五）产品预定附加费用率或初始费用为零或明显偏离实际费用水平，产品费率厘定不真实不合理。

（二十六）个别产品通过调整产品定价发生率或定价过程，使产品统一费率以混淆保险产品与银行存款的区别。

（二十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产品定价未区分社保、非社保。

（二十八）短期个人健康保险产品，费率浮动范围超过基准费率 30%的限额。

（二十九）公司对人寿保险产品、长期健康保险产品、短期团体健康保险产品进行费率浮动。

（三十）产品费率厘定未考虑等待期因素。

四、产品精算假设

（三十一）违背一般精算原理，通过调整产品现金价值利率等方式提高或降低产品现金价值。

(三十二) 通过设定不合理假设、采用偏离度较大的利润测试因子来实现利润测试新业务价值率不为负。

(三十三) 万能型产品未按规定进行账户管理、确定结算利率，实际确定的结算利率与账户投资情况无关。

(三十四) 重疾险产品的参数调整管理办法中设置调整疾病种类及定义。

(三十五) 公司认定为非中短存续期产品，但利润测试的退保率假设前 5 年已超过 60%。

(三十六) 产品保险期间与利润测试中退保率假设等所反映出的预期存续期不一致。

(三十七) 万能型产品条款约定只可以趸交，不允许消费者追加保费，与万能型产品交费灵活的特点相违背。

(三十八) 通过刻意调整投资连结型产品投资安排，使产品投资收益率在一定时间内为固定值，且在销售宣传时明示或暗示产品为“保证收益”，误导消费者，与投资连结型产品投资风险由消费者自行承担相违背。

(三十九) 分红型产品分红演示中使用的股东、消费者之间分红比例，给予消费者的比例高于公司实际分红中给予消费者的分红比例，夸大分红利益，误导消费者。

五、产品申报使用管理

(四十) 产品备案材料存在漏报、少报，材料相关信息缺失等问题。

(四十一) 产品实际报送材料少于清单表中所载材料。

(四十二) 短期产品费率浮动管理办法、中短存续期产品董事会决议总精算师未签字。

(四十三) 投资连结型产品报备，未按照规定对投资账户设立等事项进行报告。

(四十四) 某项产品材料附加于其他材料中，未按要求单独列报。

(四十五) 产品费改信息表的偿付能力指标未使用“偿二代”数据。

(四十六) 产品材料中清单表、条款中无产品编码信息。

(四十七) 产品材料中的报送日期与系统上传日期不一致。

(四十八) 已经变更备案的产品，其变更前的老产品仍未停止使用，或部分

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仍使用已经停售的产品名称。

（四十九）开发报备多款内容相近、名称相仿的同质化产品，没有形成产品差异化特点。

（五十）对已备案满一年但保单件数和保费规模不达标产品未按规定报送停止使用报告，或停止使用后立即复售。

（五十一）对存量产品清理不及时，对质量效率低，市场认可度、有效性不强的“僵尸”产品清理力度不够、决心不强。

（五十二）通过业务展期等方式变相销售已停售保险产品

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案情梗概

2011年11月3日，天策公司与伟杰公司签订《信托持股协议》，协议约定天策公司通过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伟杰公司代为持股正德人寿保险公司（备注：后更名为“君康人寿公司”）2亿股的股份。

2014年10月30日，天策公司向伟杰公司发出《关于终止信托的通知》，要求伟杰公司依据双方2011年11月3日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终止信托，将信托股份过户到天策公司名下。

2014年11月24日，伟杰公司向天策公司发出《催告函》：1.确认双方就正德人寿保险股权代持等事宜签订了《信托持股协议》；2.不同意股权过户。双方纠纷因此而产生，并诉至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最高法民终 52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法定代表人:林建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胜,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凯,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法定代表人:陈逸萍,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泽学,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贵颜媛,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

法定代表人:路长青,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苹,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赛,上海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杰公司)与被上诉人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策公司)、原审第三人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康人寿公司)营业信托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 12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伟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姜胜、刘凯,被上诉人天策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泽学,原审第三人君康人寿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苹、马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伟杰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 129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天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依法发回重审;(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天策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是:

(一)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存在错误。首先,天策公司不是《信托持股协议》2 亿受让股的实际出资人。伟杰公司于《信托持股协议》签订时并不知道天策公司并非君康人寿公司“2 亿股 20%”股份的出资人,因此基于诚实信用原

则在协议签订后有实际履行的行为而未对代持的系争 2 亿受让股表示异议。但天策公司股东王丹涉嫌伪造伟杰公司印章一案案发(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立案)后,伟杰公司才得知《信托持股协议》所指向的信托股份并非天策公司所有,实际出资人为案外的第三人,相关证据均已由公安机关收集在案。原审法院认定“伟杰公司主张其所持的 2 亿股股份是从福州开发区泰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孚公司)处直接受让的,但未提交直接受让的合同凭证、交付凭证以及伟杰公司代持该股份系受他人委托或指令的相关证据”,其基本思路是伟杰公司取得了君康人寿公司的 2 亿股股份,这就是履行《信托持股协议》的结果,至于伟杰公司是如何取得的(包括是以受让方式还是以增资方式)则在所不问,甚至否认伟杰公司系自泰孚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这一基本事实。其次,原审法院对于 2 亿增资股归属的认定存在错误。天策公司主张系其指示案外人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徽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芜湖瑞宇工贸有限公司”)各汇款 1 亿元给伟杰公司,伟杰公司于同日电汇 2 亿元给君康人寿公司用于增资,但天策公司从未主张过该增资系双方继续履行《信托持股协议》的结果,伟杰公司也从未意识到代持该 2 亿增资股应依据双方之间的《信托持股协议》来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正因为伟杰公司与天策公司之间就该 2 亿增资股不存在任何代持协议,从《信托持股协议》的签署时间和股份数量即可判断,该协议仅涉及伟杰公司自泰孚公司处受让的 2 亿受让股,而不包括于协议签署一年后才取得的 2 亿增资股。

(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首先,原审判决在认定《信托持股协议》的效力时适用法律错误,案涉《信托持股协议》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的禁止性规定而自始归于无效。《信托法》对于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等均有强制性规定,如有违反,则信托协议将归于无效:(1)信托财产应符合规定。《信托法》第七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2)信托目的应符合规定。《信托法》第六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3)违反《信托法》强制性规定将导致信托无效。《信托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一)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三)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天策公司不能提供任何证据以证实系该 2 亿受让股实际出资人或以任何方式自泰孚公司处继受取得,

而伟杰公司向法院申请调取的证据则能证明天策公司并非实际出资人。本案天策公司以其不拥有所有权的财产设立信托，该信托依法无效。保险公司属于金融机构，国家对于保险公司实施强制门槛准入制度，设定了包括公司股东资格在内的诸多条件，并且禁止股权代持：(1)依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颁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的股权”，即我国禁止在保险公司实施任何股权代持行为；(2)因签订《信托持股协议》当时天策公司已持有 20% 的股份，依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如果确认该 2 亿受让股属于天策公司，则实际是承认天策公司在所谓的委托持股当时拥有了君康人寿公司 40% 的股份，违反了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原审的司法确认系在规范社会关系方面以司法权代替行政权。其次，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依据《信托持股协议》在表面上成立股权代持关系，但二者之间的股权代持却未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强制性法定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因此，实际出资人应当证明其以原始取得(主要指缴纳出资)或继受取得(主要指支付股权转让款)方式获得股权所有权，这是强制性的证明标准。天策公司应当证明其系以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的方式获得该 2 亿受让股的所有权。但天策公司无证据证实其是如何取得巨额股权的，而涉及 2 亿增资股时，天策公司不能证明系其安排代付方支付了相应的增资款。原审法院仅依据应认定为无效的《信

托持股协议》本身来论证系争股权的归属，完全忽视法律对于系争事项已有明确的证明标准与要求，原审判决法律适用错误。最后，原审判决以司法确权的方式代替行政审批，将造成司法权对行政权越权。原审判决仅以无效的《信托持股协议》以及在法律上并无实际效用的大股东同意显名函，即认定系争股份可以过户给天策公司，却完全忽视相关前置性行政审批的必要性。法院无权代替行政部门对于系争股份能否过户予天策公司直接作出认定。

（三）原审审理程序存在违法情形。原审审理过程中，伟杰公司向法庭提交了《证据调取申请书》，请求法院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或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调取天策公司股东、犯罪嫌疑人王丹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中的相关证据材料。根据伟杰公司委托律师阅卷的结果，公安机关现已查明，犯罪嫌疑人王丹本人供述及相关证人的证言均证实天策公司并非系争 4 亿股股份的实际出资人或隐名股东。为防止本案的审理结果与公安机关已查明的事实相互矛盾，原审法院本应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调取相关证据，但却拒不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原审判决的基本事实认定错误。伟杰公司在提起本案上诉同时亦申请法院继续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或福州市马尾区公安局调取该等证据，以彻底还原事实的真相。伟杰公司与天策公司均承认伟杰公司已将 2 亿增资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返还予实际出资人芜湖隆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隆威公司）。该股权转让不仅有双方签署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加以证明，更经君康人寿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这是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批复的前置条件）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保监许可[2016]819 号）。根据伟杰公司与芜湖隆威公司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书》，芜湖隆威公司已明确表明系其指示关联方代付增资款。根据协议的履行结果，系争的 2 亿增资股在法律上已归属芜湖隆威公司所有，而本案中双方争议的股份却包含有该 2 亿增资股，芜湖隆威公司显属对本案争议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或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一方，应当作为当事人参加本案诉讼，但原审过程中却未通知芜湖隆威公司参加诉讼，已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案亦应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被上诉人天策公司辩称：（一）伟杰公司于 2011 年取得 2 亿股股份是为天策公司代持。原审庭审时伟杰公司多次认可其自泰孚公司受让的君康人寿公司股

权系为天策公司代持。2011 年泰孚公司将代持的股份经工商登记过户给伟杰公司后，股权出让方泰孚公司出具声明书称其与君康人寿公司没有持股关系，与伟杰公司没有债权债务关系。泰孚公司未向伟杰公司收取任何转让款的前提下出具了以上声明书，并将声明书原件交由天策公司持有，说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认可天策公司为股权实际所有人。（二）2012 年，伟杰公司在原始代持 2 亿股股份基础上增资 2 亿元，其在一审中认可是受天策公司安排，所以增资股应归天策公司所有。（三）伟杰公司主张保险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应当无效，引用的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部门规章不能作为否定合同效力的依据，股权代持协议应当有效。（四）即使认定代持保险公司股权无效，本案亦应当判令伟杰公司将涉案股份过户给天策公司。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是因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需要审核保险公司股东的资格，天策公司此前已经是保险公司股东，股东身份已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认定，不属于保险公司股东资格的禁止对象，因此无论股份代持的效力如何，都应当判决返还股份。（五）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君康人寿公司相关的行政决定书，已经审查认定伟杰公司与天策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对于伟杰公司代持的股份应当判决回归给天策公司。

原审第三人君康人寿公司述称：（一）本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代持协议的效力，其不发表意见，请二审法院依法认定。（二）根据保监许可〔2018〕153 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天策公司和伟杰公司退出，因此君康人寿公司希望公司股东遵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处理，我方履行最高人民法院裁决。

天策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一）确认天策公司、伟杰公司双方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终止；（二）伟杰公司将其受托持有的 4 亿股君康人寿公司股份立即过户给天策公司，并办理相关的股份过户手续；（三）君康人寿公司就天策公司显名持有上述四亿股股份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办理股份变更工商登记；（四）由伟杰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0 年 1 月 28 日，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

名君康人寿公司) 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就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进行讨论。股东会决议载明: 鉴于发起人股东五环氨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的公司 2 亿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20%) 转让给天策公司, 会议决议对公司股权结构和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 年 9 月 16 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458 号), 依据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请示, 批复同意泰孚公司将所持有的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亿股股份转让给伟杰公司, 伟杰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泰孚公司不再持有股份,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和变更。

2011 年 11 月 3 日, 天策公司与伟杰公司签订《信托持股协议》, 协议约定: 鉴于委托人天策公司拥有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亿股的股份(占 20%) 的实益权利, 现通过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伟杰公司持股。受托人伟杰公司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协议还对信托股份的交付方式、信托期限、信托股份的管理方式、费用承担、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权利义务、信托收益的分配和信托股份的归属等作了约定。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 2015 年《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载明: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五家公司(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环氨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孚公司、新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股份额各为 1 亿股、股份比例各为 20%)。2009 年变更后的股东为五家公司(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环氨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泰孚公司、新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股份额各为 2 亿股、股份比例各为 20%)。其中原浙江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变更后的股东为五家公司(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策公司、泰孚公司、新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五家公司股份额各为 2 亿股、股份比例各为 20%); 2011 年度变更后的股东为五家公司(浙江凌达实业有限公司、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策公司、伟杰公司、新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五家公司股份额各为 2 亿股、股份比例各为 20%); 2012 年度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后变更的股东为五家公司（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天策公司、伟杰公司、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股份额各为 2 亿股，股份比例各为 20%）；2012 年度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变更的股东为五家公司（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天策公司、伟杰公司、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五家公司股份额各为 4 亿股、股份比例各为 20%）；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中天策公司股份额 4 亿股、股份比例 10.5263%，伟杰公司股份额 4 亿股、股份比例 10.5263%；2016 年度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中天策公司股份额 2 亿股、股份比例 3.2%，伟杰公司股份额 4 亿股、股份比例 6.4%。

2012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徽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汇款 1 亿元给伟杰公司。汇兑凭证注明往来款。

2012 年 12 月 27 日，伟杰公司电汇 2 亿元给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款用途为“投资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29 号），批准同意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天策公司股份额 4 亿股、股份比例 20%，伟杰公司股份额 4 亿股、股份比例 20%。

2014 年 10 月 30 日，天策公司向伟杰公司发出《关于终止信托的通知》，要求伟杰公司依据 2011 年 11 月 3 日天策公司和伟杰公司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终止信托，将信托股份过户到天策公司名下，并结清天策公司与伟杰公司之间的信托报酬。

2014 年 11 月 24 日，伟杰公司向天策公司发出《催告函》：1.确认 2011 年 11 月 3 日天策公司和伟杰公司就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等事宜签订了《信托持股协议》。2012 年 12 月 27 日芜湖徽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各向伟杰公司转入 1 亿元，伟杰公司当日即转至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资用途，造成伟杰公司账上尚欠上述两家公司各 1 亿元。2014 年 10 月 30 日天策公司提出终止代持关系，但未能提出清理债权债务的可行方案。2.伟杰公司还确认代持期间，伟杰公司积极配合天策公司提供工商、税务、财务等资料，并办理各种代持事务。伟杰公司因年检、审计等需要，多次要

求天策公司及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的工商、税务、财务等资料未果，给伟杰公司年检、审计等带来不便。3.伟杰公司提出依据协议约定对天策公司及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经营情况拥有知情权。4.伟杰公司鉴于上述事项，郑重声明并通知天策公司，要求天策公司于《催告函》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伟杰公司提供天策公司及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年度审计报告等。如天策公司未按期完成上述事项，伟杰公司将直接发函给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退还 2 亿元增资款项以冲抵账上债务。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场所的变更。2015 年 7 月 16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由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君康人寿公司。2015 年 8 月 3 日，上述名称变更经工商部门核准。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君康人寿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150 号），同意天策公司将所持有的君康人寿公司 2 亿股股份转让给芜湖隆威公司，芜湖隆威公司持股比例 5.26315%。2016 年 8 月 1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君康人寿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9 号），同意伟杰公司将所持有的君康人寿公司 2 亿股股份转让给芜湖隆威公司，芜湖隆威公司持有君康人寿公司 4.2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6.72%。

2015 年 12 月 28 日，伟杰公司通过银行汇票向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背书转款 1 亿元。汇票备注：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2 月 29 日，伟杰公司通过银行汇票向芜湖瑞宇工贸有限公司(原芜湖徽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背书转款 1 亿元。汇票备注：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向天策公司发出《关于对信托持股事项の確認及同意显名的函》，表示其作为君康人寿公司的股东（2016 年度其持股比例 50.88%），知悉天策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与伟杰公司签订《信托持股协议》，将当时持有的 2 亿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20%）委托给伟杰公司代持一事，并同意本案讼争的受托股份的显名。

王丹系天策公司的股东、监事及前法定代表人。天策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陈逸萍系王丹的母亲。因涉嫌伪造伟杰公司的公司印章,王丹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27日核准张洪涛为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郑永刚于2014年9月担任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泰孚公司的股东张晓辉曾将房屋租赁给天策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一)本案《信托持股协议》的效力;(二)天策公司是否是本案讼争股权的实际持股人;(三)讼争的股权是否能够过户给天策公司。对此,一审法院分述如下:

(一)关于本案《信托持股协议》的效力问题。一审法院认为,2011年11月3日,天策公司与伟杰公司签订《信托持股协议》,协议约定:鉴于委托人天策公司拥有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亿股的股份(占20%)的实益权利,现通过信托的方式委托受托人伟杰公司持股,受托人伟杰公司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天策公司与伟杰公司分别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处签字盖章。首先,《信托持股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天策公司和伟杰公司在其后的往来函件中,均确认了该协议的存在且未对该协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其次,《信托持股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从《信托持股协议》约定的内容上看,受托人伟杰公司接受委托人天策公司的委托,代持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亿股的股份(占20%),该约定内容,并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为有效合同。

(二)关于天策公司是否是本案讼争股权的实际持股人问题。一审法院认为,首先,《信托持股协议》已经实际履行。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表明,2011年度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信托持股协议》相对应,天策公司在保留另有的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亿股股份(股份比例20%)的同时,伟杰公司相应取得了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亿股股份(股份比例20%)。2014年11月24日,伟杰公司向天策公司发出的《催告函》表明,伟杰公司依据《信托持股协议》代持股份期间,伟杰公司积极配合天策公司提供各项资料并办理各种代持事务。其次,《信托持股协议》体现天策公司拥有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亿股股份的实益权利,伟杰公司在其后的履行过程中对此并未提出过异议,相反,伟杰公司在其后的履行过程中,还积极配合天策公司对外提供各项资料,办理各种代持事务,并就其代持股份事宜向天策公司索要

相关资料。再次，从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体现的 2011 年度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看，《信托持股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天策公司委托伟杰公司代持该 2 亿股股份（股份比例 20%）后，天策公司另有的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亿股股份（股份比例 20%）依旧保留。伟杰公司主张其所持的 2 亿股股份是从泰孚公司处直接受让的，但未提交直接受让的合同凭证、交付凭证以及伟杰公司代持该股份系受他人委托或指令的相关证据。此外，2016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在向天策公司发出的《关于对信托持股事项的确认为同意显名的函》中证明，其作为君康人寿公司的股东，知悉天策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与伟杰公司签订《信托持股协议》，并将当时持有的 2 亿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20%）委托给伟杰公司代持一事，进一步印证了天策公司系该 2 亿股股份的实际持股人。关于 2 亿增资股的实际持股人的问题。《信托持股协议》第 10.1.2 条约定：公司增资扩股时，决定优先认购股权的权利由委托人天策公司享有。委托人天策公司行使优先认股权，应当按照受托人伟杰公司通知的时间将认购股权的款项划入受托人伟杰公司指定的账户。上述约定明确了天策公司在增资时的优先认购股权的权利。天策公司主张其对增资的股份享有权利并举证证明。伟杰公司虽否认天策公司对增资股享有的权利，但未举证证明。2012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徽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汇款 1 亿元给伟杰公司。伟杰公司于同日电汇 2 亿元给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款用途为“投资款”。从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体现的 2012 年度股权结构变化的情况看，与上述增资情况相对应，伟杰公司相应取得了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亿股股份（股份比例 20%）。另一方面，伟杰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向天策公司发出的《催告函》中也确认了上述转款和增资的实际发生。伟杰公司还针对此次增资，在该《催告函》中要求天策公司限期向伟杰公司提供天策公司及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股东会决议、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免给伟杰公司年检、审计等带来不便。并指出，如天策公司未按期完成上述事项，伟杰公司将退还 2 亿元增资款项以冲抵账上债务。从上述《信托持股协议》的约定、《催告函》的内容以及伟杰公司直接发函向天策公司索要资料的情况可以看出，伟杰公司和案外人均非该 2 亿元增资股的实际持股人。该增资及代持增资后的股份系天策公司的行为。天策公司系该 2

亿元增资股的实际持股人。综上,天策公司系讼争全部 4 亿股股份的实际持股人。

(三) 关于讼争的股权是否能够过户给天策公司的问题。一审法院认为,如前所述,《信托持股协议》合法有效。实际履行过程中,伟杰公司先后代持天策公司作为实际持股人的讼争全部 4 亿股股份。依据《信托持股协议》第 4.1 条约定:“信托自信托股份交付开始,至委托人通知受托人终止信托时或者通知受托人对信托股份做出处置而致使受托人不再持有信托股份时结束。”《信托持股协议》第 4.2 条约定:“收到委托人终止信托的通知之后,受托人应当无条件尽快办理股份过户给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第三人的手续。”2014 年 10 月 30 日,天策公司已向伟杰公司发出《关于终止信托的通知》,依约要求伟杰公司终止信托,将信托股份过户到天策公司名下。另一方面,作为君康人寿公司大股东(2016 年度其持股比例 50.88%)的宁波市鄞州鸿发实业有限公司,在向天策公司发出的《关于对信托持股事项的确认及同意显名的函》中亦同意本案讼争的受托股份的显名,故讼争的股权过户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天策公司的诉讼请求具有合同和法律依据,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判决:一、天策公司和伟杰公司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解除;二、伟杰公司将其受托持有的 4 亿股君康人寿公司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过户给天策公司,并配合办理相关的股份过户手续;三、君康人寿公司将天策公司显名持有上述 4 亿股君康人寿公司股份的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配合办理股份变更工商登记。案件受理费 2041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伟杰公司负担。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伟杰公司提交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向君康人寿公司作出的保监许可〔2018〕153 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该决定书载明内容如下:“经查,你公司股东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2 年的增资申请中,使用非自有资金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我会决定撤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529号）中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你公司2亿股的许可。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你公司应抓紧引入合规股东，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在引资完成前不得向违规股东退还入股资金，期间限制违规股东参会权、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逾期未完成的，监管部门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你公司股东福州天策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他人代持股份，超比例持股，违反《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保险公司单个股东（包括关联方）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及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的股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关规定，不具备成为保险公司股东的诚信条件，责令其1年内转出所持有的你公司2亿股股份。逾期未完成的，监管部门将限制其股东权利。”伟杰公司认为该决定书能进一步证明其与天策公司之间的《信托持股协议》因违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定应认定无效。天策公司质证时对该决定书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表示该决定书并不能排除其对委托伟杰公司持有的股权行使返还请求权。君康人寿公司对该决定书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表示该公司已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其发出的〔2018〕153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本院对伟杰公司提交的该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天策公司提交了下列证据：1.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3月24日就天策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丹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一案出具的“不起诉理由说明书”复印件，内容如下：“就本案目前证据情况来看，涉案伪造福建伟杰公司印章的四份文书，仅有福建伟杰公司与芜湖隆威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福建伟杰公司印章，有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予以认定系伪造的，其他三份涉案文书，均没有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予以认定，而该份《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如何签订并盖章，事实没有查清。现只有伟杰公司的财务人员郑小枫的证言，表明在办理福州泰孚公司与福建伟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王丹有提供空白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让其盖伟杰公司印章后，再交付王丹带走，但其证言也没有直接指证王丹伪造其公司的印章。此外，没有其他证据认定王丹有伪造伟杰公司的印章并使用伪造的印章。因此，认定王丹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伟杰公司质证时提出，天策公司提交的系复印件，无法确定真实性。鉴于天策公司提交的该项证据系复印件，本院对其

真实性暂不予确认。2.泰孚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向伟杰公司、君康人寿公司出具的“声明书”，内容为自落款日期开始，其与君康人寿公司、伟杰公司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伟杰公司对此“声明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考虑到泰孚公司一审时未参加诉讼，亦未对该“声明书”的出具情况作出说明，且二审阶段其明确提出申请要求参加本案诉讼，故本院对天策公司提交的该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亦暂不予确认。

（三）二审期间伟杰公司提出申请，请求本院依职权调取王丹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一案的相关材料。本院依职权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检察院调取了该院对王丹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一案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该决定书认为，“马尾区公安局认定的王丹涉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本院已依法将调取的该项证据向各方当事人出示，各方对“不起诉决定书”的真实性不持异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审理期间，泰孚公司申请以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身份参加本案诉讼，请求事项：（一）判决伟杰公司将持有的君康人寿公司 2 亿股股份过户给泰孚公司，伟杰公司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二）君康人寿公司将泰孚公司显名持有上述 2 亿股君康人寿公司股份的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中，并配合办理股份变更工商登记。事实和理由：君康人寿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于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由五家股东均等持股组成，泰孚公司系股东之一。2009 年君康人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 亿元，此时泰孚公司持有股份 2 亿股。其后，泰孚公司得知其持有的 2 亿股股份在 2011 年被以私刻公章、伪造股份转让协议等手段，转让至伟杰公司名下，为此特提出参加本案的诉讼活动。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是：（一）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讼争君康人寿公司 4 亿股股份的委托持有关系，即伟杰公司名下 4 亿股股份是否受天策公司的委托显名持有；（二）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的《信托持股协议》效力应如何认定，天策公司要求将讼争 4 亿股股份过户至其名下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一）关于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讼争君康人寿公司 4 亿股股份的委托持有关系。

本院认为，本案伟杰公司名下讼争 4 亿股股份分两次形成，第一次为 2011 年从泰孚公司受让取得 2 亿股股份，第二次为伟杰公司成为君康人寿公司股东后于 2012 年增资 2 亿股股份。关于伟杰公司从泰孚公司受让取得的 2 亿股股份，天策公司、伟杰公司双方在 2011 年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中虽有约定，天策公司将其拥有的君康人寿公司 2 亿股股份委托伟杰公司持有，但未明确该 2 亿股股份系由泰孚公司转让，泰孚公司亦未在该《信托持股协议》上签字盖章。天策公司未举证证明泰孚公司系接受其指令将名下 2 亿股股份转让至伟杰公司，或是其向泰孚公司支付了相应对价，泰孚公司亦未出具相关证明，且泰孚公司在本案二审期间明确提出要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因此，虽然伟杰公司在诉讼中明确承认其受让取得泰孚公司股权未支付相应对价，天策公司关于伟杰公司受让取得泰孚公司 2 亿股股份是受其委托持有的证据仍显不足。关于伟杰公司成为君康人寿公司股东后于 2012 年增资的 2 亿股股份，目前有证据证明该 2 亿元增资款来源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徽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伟杰公司各汇入 1 亿元，但之后伟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29 日以“股权转让款”的名义向该 2 家公司各偿付了 1 亿元。天策公司亦未举证证明杭州展顺贸易有限公司、芜湖徽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受其指令向伟杰公司各汇入 1 亿元，或是其向该 2 家公司分别支付了相应对价，该 2 家公司亦未出具支持天策公司主张的证明材料，因此天策公司关于伟杰公司增资 2 亿股股份是受其委托持有的证据亦显不足。故，即使伟杰公司在一审庭审时承认持有讼争 4 亿股股份均系根据天策公司安排，但由于天策公司、伟杰公司的讼争事项，涉及泰孚公司等第三人的重大利益，且泰孚公司已明确提出参加本案诉讼的申请，在天策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关第三人是根据其安排向伟杰公司转让股份或汇入资金的情况下，本案尚不能认定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确实存在讼争君康人寿公司 4 亿股股份的委托持有关系。

（二）关于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的《信托持股协议》效力应如何认定，天策公司要求将讼争 4 亿股股份过户至其名下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本院认为，天策公司、伟杰公司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内容，明显违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公司的股权”的规定，对该《信托

持股协议》的效力审查，应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规定的规范目的、内容实质，以及实践中允许代持保险公司股权可能出现的危害后果进行综合分析认定。首先，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制定依据和目的来看，尽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在法律规范的效力位阶上属于部门规章，并非法律、行政法规，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的明确授权，为保持保险公司经营稳定，保护投资人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保险公司股权监管而制定。据此可以看出，该管理办法关于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一致，都是为了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其次，从《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规定的内容来看，该规定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部门的职责权限范围内，根据加强保险业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具体制定，该内容不与更高层级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也未与具有同层级效力的其他规范相冲突，同时其制定和发布亦未违反法定程序，因此《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关于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规定具有实质上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再次，从代持保险公司股权的危害后果来看，允许隐名持有保险公司股权，将使得真正的保险公司投资人游离于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之外，如此势必加大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妨害保险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加之由于保险行业涉及众多不特定被保险人的切身利益，保险公司这种潜在的经营风险在一定情况下还将危及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进而直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综上所述，违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有关禁止代持保险公司股权规定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与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一样的法律后果，同时还将出现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损害包括众多保险法律关系主体在内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等规定，本案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应认定为无效。天策公司依据该《信托持股协议》要求将讼争 4 亿股股份过户至其名下的诉讼请求依法不能得到支持。

综上，本院认为，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虽签订有《信托持股协议》，但双方是否存在讼争 4 亿股君康人寿公司股份的委托持有关系，需依法追加泰孚公司等第三人参加诉讼，进一步查明相关事实后方可作出判定。但无论天策公司、伟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讼争保险公司股份的委托持有关系，由于双方签订的《信托持股协议》违反了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²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认定为无效。天策公司可以在举证证明其与伟杰公司存在讼争股份委托持有关系的基础上，按照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依法主张相关权利。为进一步查明相关案件事实，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行使诉讼权利，本案应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闽民初字第 129 号民事判决；
- 二、本案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福建伟杰投资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0418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审 判 长 江必新
审 判 员 虞政平
审 判 员 毛宜全
二〇一八年三月四日
法官助理 吴之翔
法官助理 夏根辉
书 记 员 李 璐